

“为了能拿到政府文件规定的绿化造林的补助奖励,我已奔波了2年。”近日,盐城经济开发区步凤镇果林承包人张相权向现代快报反映,“2011年,亭湖区政府发布了对植树造林补助奖励的文件,按照当初政府承诺的补助奖励标准,果树栽后验收合格,分四年兑现这项奖励,今年已是第三年了,我没拿到一分钱,找相关部门,全是‘踢皮球’。”

记者调查了解到,与张相权情况相类似的还有果林承包人蔡志林和李良等人。让他们头疼的是,他们所承包的地块原属于亭湖区步凤镇,而2012年时,步凤镇划入了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2011年的补助奖励钱还没拿到,后面三年的钱到底跟谁要?”

亭湖区农委有关负责人表示,2011年绿化造林补助奖励已经发放到步凤镇,并超额发放了,后续的补助奖励因步凤镇已划入开发区,“我们回不了。”

步凤镇政府相关负责人称,当年,亭湖区政府造林补助奖励并未完全到位,所以,无法对果树承包人兑现绿化奖补……

现代快报记者 陶展 见习记者 姜振军

文件承诺的绿化补助快两年还没兑现一分

盐城市亭湖区2011年出台文件鼓励绿化造林,却给承包人留下“尾巴” 区农委:钱早就给步凤镇了,还多给了;步凤镇:钱没给足



蔡志林向快报记者出示租赁协议 见习记者 姜振军 摄

一股热情

为达到文件要求,借钱补种树苗

为了扩大绿化面积,完成上级下达的绿化指标,镇里和村里又去发动土地承包人参与种植。

人物1 张相权

41岁的张相权是大丰市新丰镇人,2009年11月份与人合伙在亭湖区步凤镇友权村二组承包了232亩土地,以种植蔬菜为主,并与当地村委会签订了合同,租金是每年每亩700元,租赁期限为19年。

“我没有蔬菜种植经验,土壤又有一个培育期,一直不见效益,都没有信心了。”张相权说,2011年

3月份步凤镇林业站的同志来说种植果树有2000元每亩的奖励,于是便在蔬菜田的间隙种植了果树,“我当时也算了一笔账,4年下来能得到20多万的奖励,这种投入划得来,于是我很快就落实了,购买了9000棵梨树,5000棵核桃,4000棵石榴和3000棵银杏,光树苗就花了20多万,共种了200亩。”

人物2 蔡志林

蔡志林是盐城开发区人,2009年10月和2010年10月,他分别和步凤镇的友权村和王姚村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金都是800

元每亩,共计167亩,用于种枣树,“听说有奖励,于是我在王姚村67亩土地上投入了几十万,用于新增枣树苗。”

人物3 李良

“本来我准备放弃的,得知亭湖区出台鼓励绿化造林的奖励政策,我又开始借钱补种树苗,努力争取达到文件中的要求。”李良是盐城市区黄海街道人,从单位病退后,2009年元月经朋友介绍,到步

凤镇曙光居委会承包了111亩土地,可是因为各方面原因一直亏损。

他告诉记者,2011年4月份接到村里通知后,从外地买了2万多元的桃树苗进行种植。

一再失望

果林承包人文分未见绿化补助款

记者从步凤镇副镇长蔡汉美提供的日记中看到:2011年9月14日到21日,省检查组对步凤镇的造林绿化工作进行了检查,共有408个地块,只有100个左右是合格的,省检查组提出,天气干旱,突击补植情况严重,部分已死掉,成效不显著。蔡汉美说,不过由市区等各部门做“工作”,当年还是涉险过关。

既然验收过关了,就应该兑付当年的奖补了。“我们就在等上面给第一年600元每亩的补助,我的111亩地应该有6万多,蔡志林的2.6万,张相权12万左右。”李良说,当时大家都是按照果园标准进行种植的,可等等去却得不到钱。

蔡志林一直在镇里等给钱的消息,2012年5月份的时候他和李

争议焦点1

步凤镇、亭湖区农委“踢皮球”

“步凤镇说亭湖没给足奖补,而且没有明细不知道怎么办,而亭湖区农委表示钱早就给步凤镇了,还多给了,他们到底谁在撒谎呢。”这让张相权一头的雾水。

步凤镇:区里资金未完全到位

张相权向盐城市市长信箱和江苏省省长信箱反映情况。步凤镇先后进行过两次信访答复。

2012年11月7日,步凤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第一次答复大致为:1.亭湖区政府38号文于2011年2月18日所发,2012年元月份乡镇区划调整从亭湖区划给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当年亭湖区政府未对该文件所列指的高效经济林、成片造林和绿色通道等重点工程进行验收和结算。2.经到步凤财政所查询,2011年未发现亭湖区对照38号文件资金下发,建议到亭湖区政府和亭湖农委再作进一步咨询。3.省农委对步凤镇2011年植树造林检查,您所处的友权村所栽的果树成活率未通过验收,不符合我镇下发的《关于绿色步凤建设意见》文件奖补要求。

对于这次答复,张相权并不满意,再次信访。2013年1月31日,步凤镇又进行了第二次答复,大体内容为:1.2011年步凤镇造林实绩核查通过省验收面积3378亩,而2011年亭湖区与步凤镇兑现奖补的面积为1680.4亩,奖补资金553365元,资金按省验收面积未完全到位,且已兑现的553365元资金亭湖林业局未提供明细账;2.按照亭湖区政府38号文件对照果园政策奖励,亭湖区提供的553365元的兑现表上果园奖补资金为0;3.建议亭湖区林业局对步凤镇2011年奖补资金项目提供明细清单,具体到农户名,步凤镇将严格按照亭湖区提供的农户清单,对照政策兑付。

“开发区步凤镇的前后两次答复有矛盾。”张相权说。对此,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副镇长蔡汉美告诉记者,因为2012年之前亭湖区农委一直未提供奖补兑现表和有关清单,因此才有了第一次答复。她称,步凤镇2011年上报的面积是6654亩,合格的为



张相权看着小果树心情复杂

争议焦点2

区划调整,后三年的补助谁来给

旧账未了新账又起。在张相权等人催要2011年的奖补期间,2012年步凤镇从亭湖区划到了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说好是分四年返还的,这2011年的钱还没要到,后面三年的钱到底跟谁要,”张相权说。

开发区:没有搞这个项目,没法给钱

“后面三年的补助款应该由亭湖区给,绿化奖补项目是他们实施的。”步凤镇有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目前开发区没有搞这个项目,开发区也不能执行亭湖区的文件,两个区是平行的,没法给这个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工作局有关负责人说,如果开始是亭湖区实施这个事,那么亭湖应该善始善终,“不过亭湖区和步凤乡镇可以协商处理的。”

亭湖区农委:鞭长莫及,我们没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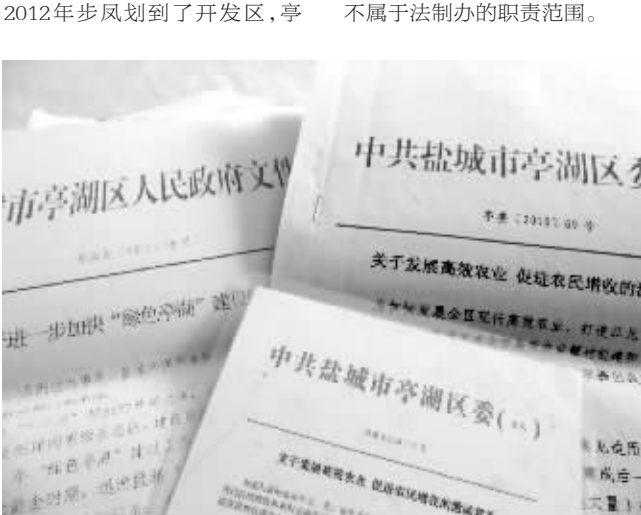
亭湖区林蚕站站长徐晓华说,2012年亭湖其他乡镇的奖补都发完了,可步凤都划走了,怎么给钱,“每年都要去现场验收后才给当年的奖补钱,步凤镇不是亭湖的地方了,站里也不好去验收。”

亭湖区农业委员会副主任、林业局副局长何桂根告诉记者,2012年步凤划到了开发区,亭

湖没有权力让开发区执行38号文件,更不可能给不在亭湖范围内的乡镇钱,实在是鞭长莫及。

该局政策法规处处长花德政也表示,这是双方政府之间的问题,市政府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大绿化投入,如果开发区和亭湖区一样,也搞鼓励绿化的奖补,这样步凤镇的果农就可以顺理成章地继续享受到奖补了。

亭湖区法制办主任蔡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法制办主要是对政府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政府文件执行中的问题不属于法制办的职责范围。



相关文件

争议焦点3

果树林“变成”防护林

在张相权不停向有关部门反映时,又出现了新问题,他的果林“变成”了沿海防护林,奖励的标准也发生了变化。

“我一直种植的都是以梨树为主的果园,怎么会是防护林呢。”张相权感到不解。

2013年1月,张相权才听说2011年时步凤镇是按照沿海防护林接受省里验收的,根据2011年亭湖区政府38号文规定,沿海防护林的奖补是1000元每亩,只是果园的一半,而第一年只有300元每亩。

在2013年1月23日盐城市亭湖区绿化亭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待张相权的一份《关于步凤镇2011年农村造林绿化奖补的情况说明》中,记者看到,步凤镇先后进行了两次信访答复,看似按照政府信箱的办事规则进行了答复,其实是在推脱自己的责任,作为一级政府,接到上级部门要求办理的事情,理应查明实际情况,自己不能够办理的事情要按照办事规则提请能够办理的行政机关处理,而不是推诿,说一些永远正确但不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话。

亭湖区已经支付了55万元奖补资金,而步凤镇的确收到了亭湖区的55万元奖补资金。“张相权等人的奖补是否包含在亭湖区说的55万当中”,步凤镇不能以不清楚为由一推了之。

步凤镇应该主动与亭湖区有关部门对接,而不是将皮球踢给农民兄弟。当然,如果树未长好,林业局长、政府部门有权按照文件不给予补助。

陈紫懿建议,由于该事件涉及亭湖区和开发区,盐城市林业局作为各区之间的林业工作的共同上级单位,张相权和步凤镇可一起向市林业局提出听证的申请,由林业局邀请亭湖区和开发区的相关部门就绿化补助举行听证会,最终确认该怎样对绿化造林的农民兄弟进行补偿。

“我们是根据乡镇的实际情况进行细化,防止将来出问题。”步凤镇副镇长蔡汉美表示,当初就有将步凤划到开发区的传言,奖补分4年实施的话,怕将来会有遗留问题,怕亭湖区也不承认以后的钱,“没想到2012年真的划走了,本乡镇的种植户也就享受2011年的奖补。”

争议焦点4

“镇文件”是否合规

“按照亭湖区38号文,我们是可以享受4年的奖补,而步凤镇又在当年下了一个文件,只奖补当年的,对以后三年的只字不提。”张相权提出,如果按照镇的文件,2011年以后的奖补根本没有了。

“我们是根据乡镇的实际情况进行细化,防止将来出问题。”步凤镇副镇长蔡汉美表示,当初就有将步凤划到开发区的传言,奖补分4年实施的话,怕将来会有遗留问题,怕亭湖区也不承认以后的钱,“没想到2012年真的划走了,本乡镇的种植户也就享受2011年的奖补。”

观点

律师:资金应由亭湖区承担

奖补资金到底应该由谁来承担?江苏中盐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成红说,亭湖区2011年出台的38号文件具有政策的延续性,承包人所享受的政策与行政区域规划调整无关。“虽然步凤镇划给了盐城市开发区,因开发区政府尚未成立,相关配套的行政职能目前仍由亭湖区政府行使,故亭湖区制定的一系列政策仍适用于步凤镇,承包人所享有的补贴应由亭湖区政府承担。”

胡成红同时表示,下级行政机关没有权力随意篡改上级行政机关所制定的政策内容,“步凤镇发的文件把亭湖区所发文件制定的惠农四年政策补贴改为一年,本身也属于错误。”因此,当年步凤镇所发文件是无效的。

专家:应举行听证会确认补偿办法

中国国情调查研究中心研究员陈紫懿认为:此事给我们一个重要的提示,就是政府该怎样保护承包人的利益?农民兄弟绿化补助资金不到位,政府部门似乎没有过错,亭湖区讲的有道理,开发区讲的也很正确,亭湖农委说的在理,步凤镇说的也不错,但最后吃亏的是农民兄弟,真正伤害的是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

当前,一些政府部门在不经意的工作中损害了政府形象,张相权在向盐城市市长信箱和江苏省省长信箱进行反映后,步凤镇先后进行了两次信访答复,看似按照政府信箱的办事规则进行了答复,其实是在推脱自己的责任,作为一级政府,接到上级部门要求办理的事情,理应查明实际情况,自己不能够办理的事情要按照办事规则提请能够办理的行政机关处理,而不是推诿,说一些永远正确但不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话。

亭湖区已经支付了55万元奖补资金,而步凤镇的确收到了亭湖区的55万元奖补资金。“张相权等人的奖补是否包含在亭湖区说的55万当中”,步凤镇不能以不清楚为由一推了之。

步凤镇应该主动与亭湖区有关部门对接,而不是将皮球踢给农民兄弟。当然,如果树未长好,林业局长、政府部门有权按照文件不给予补助。

陈紫懿建议,由于该事件涉及亭湖区和开发区,盐城市林业局作为各区之间的林业工作的共同上级单位,张相权和步凤镇可一起向市林业局提出听证的申请,由林业局邀请亭湖区和开发区的相关部门就绿化补助举行听证会,最终确认该怎样对绿化造林的农民兄弟进行补偿。